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FAIR

Polyfair Holdings Limited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2)

內幕消息 有關針對附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寶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所載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26年3月17日、2026年5月14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8月7日及2026年8月27日刊發有關馬健錚先生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發建築工程有限公司（「**PCE**」）提交清盤呈請，其後該呈請由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基金委員會**」）接替之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全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呈請之最新進展

誠如2026年8月27日之公告所披露，基金委員會針對PCE提交之經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原定於2026年9月2日進行聆訊。

在2026年9月2日舉行之經修訂呈請聆訊上，有關事宜再獲押後六週至2026年10月14日審理，而PCE欠付基金委員會之款項已修訂為2,625,010.7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尚未就上述呈請頒佈任何清盤令。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該呈請之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余立安
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9月4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穆瑞峰先生、余立安先生及黃偉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磊先生、孫瑞女士及盧麗麗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登載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polyfaircurtainwall.com.hk 內。